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1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成瑞程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7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成瑞程犯侵占罪，處拘役伍拾日，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拘役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陸仟伍佰肆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按月分36期清償，每期應繳納3328元」補充為「按月分36期清償，除第1期應繳納3320元，其餘每期應繳納3328元」；證據部分補充「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成瑞程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
-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途取財，為圖己利，明知在未繳清全部價金前，僅得占有、使用車牌號碼NPJ-0666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卻於取得該機車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易持有為所有之意，居於所有人地位，不僅未再繳納後續分期款項，復將上開機車抵押予他人而將之侵占入己，損害告訴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權益，行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迄今未為和解或賠償，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犯案之動機、情節、手段、所侵占財物之種類及價值，暨其教育程度（見本院卷第7頁）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

01 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2 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03 四、本件被告侵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核
04 屬其犯罪所得，本應予以沒收，惟該機車業已移轉所有權予
05 第三人（見本院卷第13頁），復無證據足認該第三人取得該
06 機車時有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各款所列情形，依法自不得就
07 原物諭知沒收。然被告仍因此取得相當於該機車之買賣價金
08 即新臺幣（下同）11萬9800元之利益，此有零卡分期申請
09 表、繳款明細表在卷可稽。又本件被告既已支付13期款項共
10 4萬3256元《計算式：3320+（3328×12）=43256》，其犯罪
11 所得之計算自應扣除被告已支付之款項，故其本件犯罪所得
12 應為7萬6544元（計算式：000000-00000=76544）。該筆7萬
13 6544元雖未扣案，然亦未發還或賠償告訴人，為澈底剝奪犯
14 罪所得、避免被告因犯罪而保有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
15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6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8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1 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蕭琬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4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英奇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7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9 書記官 蔡毓琦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02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05 附件：

0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37747號

08 被 告 成瑞程（年籍資料詳卷）

09 上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成瑞程於民國111年9月5日以分期付款買賣之方式，向仲信
13 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仲信公司）之特約商金泰車業行
14 購買車號000-0000號機車1部，買賣價金為新臺幣（下同）
15 11萬9800元，按月分36期清償，每期應繳納3328元。雙方約
16 定成瑞程於全部價金清償前，賣方仍保有系爭機車所有權，
17 成瑞程僅得占有、使用，不得擅自處分。仲信公司於上開交
18 易成立後，即向金泰車業行支付上開機車全部價金，並受讓
19 該車行對成瑞程之買賣價金請求權。詎成瑞程於取得系爭機
20 車後，僅繳納13期款項，即未再繳款，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21 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於112年12月10日拒不繳納其餘分
22 期款項，亦不歸還上開機車，並將該車抵押予他人，以此方
23 式易持有為所有而侵占上開機車，致仲信公司受有損害。

24 二、案經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告訴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成瑞程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仲
27 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廠商資料表、應收帳款讓與承諾書、行
28 照資料翻拍照片、零卡分期申請表、繳款明細表各1份在卷
29 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
30 洵堪認定。

31 二、核被告成瑞程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5 檢 察 官 蕭 琬 頤